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蓬二路			
	建设内容	建设道路 839m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2722	
	土建投资 (万元)	2340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 2.01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21年3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1.48	1.48	0	0
	取土 (石、砂) 场	无			
弃土 (石、砂) 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6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 (线) 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选址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不涉及河流两岸及水库周边的植被保护带; 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 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水土流失总量 (t)		21.7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2.01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渣土防护率 (%)	95	表土保护率 (%)	87	
	林草植被覆盖率 (%)	95	林草覆盖率 (%)	20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布设雨水管道 1423m, 雨水井 33 座, 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 土地整治 0.42hm ² 。	采取乔灌木结合的绿化措施, 绿化面积为 0.42hm ² 。	铺设密目网苫盖 2000m ² , 彩条布苫盖 4000m ²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万元)	工程措施	111.63	植物措施	84.00	
	临时措施	1.6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1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纳入主体, 不计列		
		水土保持监理费	纳入主体, 不计列		
		设计费	7.00		
总投资	206.24				
编制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电话	胡国成 18656031269	法人代表/电话	李志国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时代广场 C6 北 23 层	地址	肥西县紫蓬镇农兴街道 313 号		
邮编	230000	邮编	231200		
联系人及电话	胡国成 18656031269	联系人/电话	侯永杰 13855165491		
电子信箱	xcs1818@qq.com	电子信箱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简要说明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1.5 工程占地.....	8
1.6 土石方平衡.....	8
1.7 取（弃）土场布设.....	9
2 项目区概况	10
2.1 地形地貌.....	10
2.2 自然概况.....	10
2.3 水土流失现状.....	10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1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1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12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4
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	16
4.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16
4.2 水土流失量预测.....	18
4.3 防治责任范围.....	22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23
5.1 执行标准等级.....	23
5.2 防治目标.....	23
6 水土保持措施	25
6.1 防治分区.....	25
6.2 分区措施布设.....	25
7 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27

7.1 投资概算	27
7.2 效益分析	28
8 水土保持管理	3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整改通知;
- 附件 5: 专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防治责任范围图;
- 附图 4: 排水平面布置图。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蓬二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道路 839m 包括道路绿化和排水等附属设施；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2.01hm²，均为永久占地；

土石方量：工程共挖方 1.48 万 m³，填方 1.48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建设工期：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2722 万元，土建投资 2340 万元。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项目取得立项批复；

2020 年 8 月 21 日，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年9月21日,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2021年3月,项目开工;

2021年7月23日,肥西县水务局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对本项目下发了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8月,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本项目截止2021年8月,目前道路已完成水稳层阶段,沥青待铺设。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路基工程区组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组成内容
路基工程区	主要包括征地红线范围内建设道路 839m 及绿化、排水等所有设施,占地面积 2.01hm ²

1.3.2 工程布置

1.3.2.1 路基工程区

路基工程区包括新建道路 839m 路基范围内所有设施,总面积 2.01hm²,其中硬化面积 1.59hm²,绿化面积为 0.42hm²。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路基工程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原地貌见图 1.2。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基本指标			
1	公路等级	级	二级	城市支路
2	设计速度	km/h	30	
3	地形类别		江淮丘陵	
4	占用土地	hm ²	2.01	
5	道路红线宽度	m	24	
6	道路设计荷载		采用标准轴载 BZZ-100	
二	路线			
1	路线总长	km	0.839	
三	路基路面			
1	路面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2	路面横坡	%	1.5	车行道



图 1.2 项目区开工前遥感影像图

a) 平面布置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路线为新建路线，全长 839m。线路两侧存在紫蓬镇蓬二路一期工程临时堆土扰动区域，不纳入本工程防止责任范围。



工程现状图

1) 路线起讫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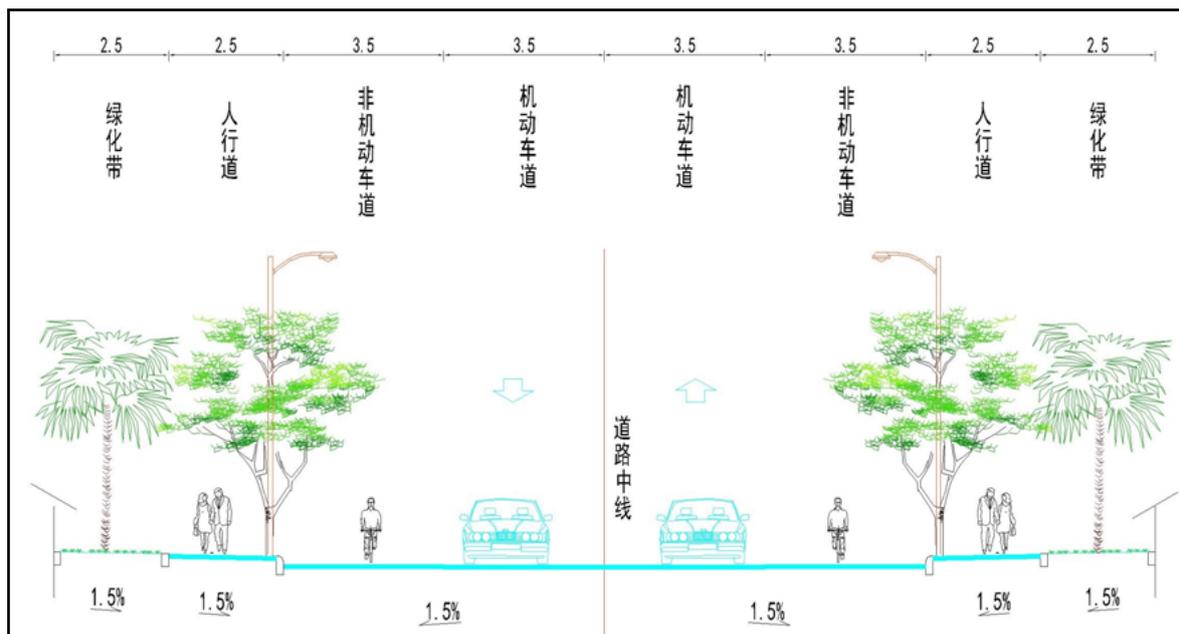
项目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紫蓬镇蓬二路，路线由东向西途经将军岭路终至深圳路 (现将军岭路与深圳路还未修建)

2) 路基与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路面宽 14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路基工程：路基总宽度为 24m，路幅布设为 2.5m 绿化带+2.5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7m 机动车道+3.5m 非机动车道+2.5m 人行道+2.5m 绿化带=24m。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布设如下图：



路基横断面图

3) 边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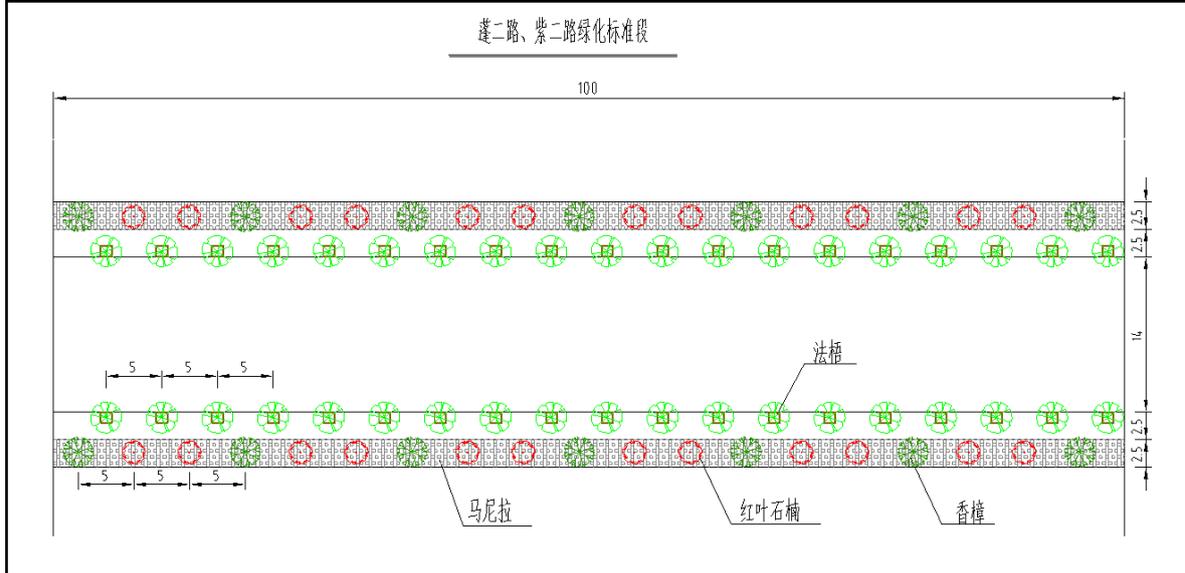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蓬二路一期工程的西延工程，根据现场调查，蓬二路一期工程边坡采用红线内两侧的绿化带相衔接处理。本项目边坡区域采用红线内两侧的绿化带防护，边坡面积 0.42hm²。



蓬二路一期工程边坡绿化带

4) 绿化

本项目在道路两侧绿化带种植香樟、法国梧桐和红叶石楠结合马尼拉草皮，绿化面积 0.42hm^2 。



绿化标准段平面图

4) 排水

本项目沿线埋设混凝土排水暗管，埋设 DN300~1400 排水暗管 1423m，雨水井 33 个。雨水管道接入已建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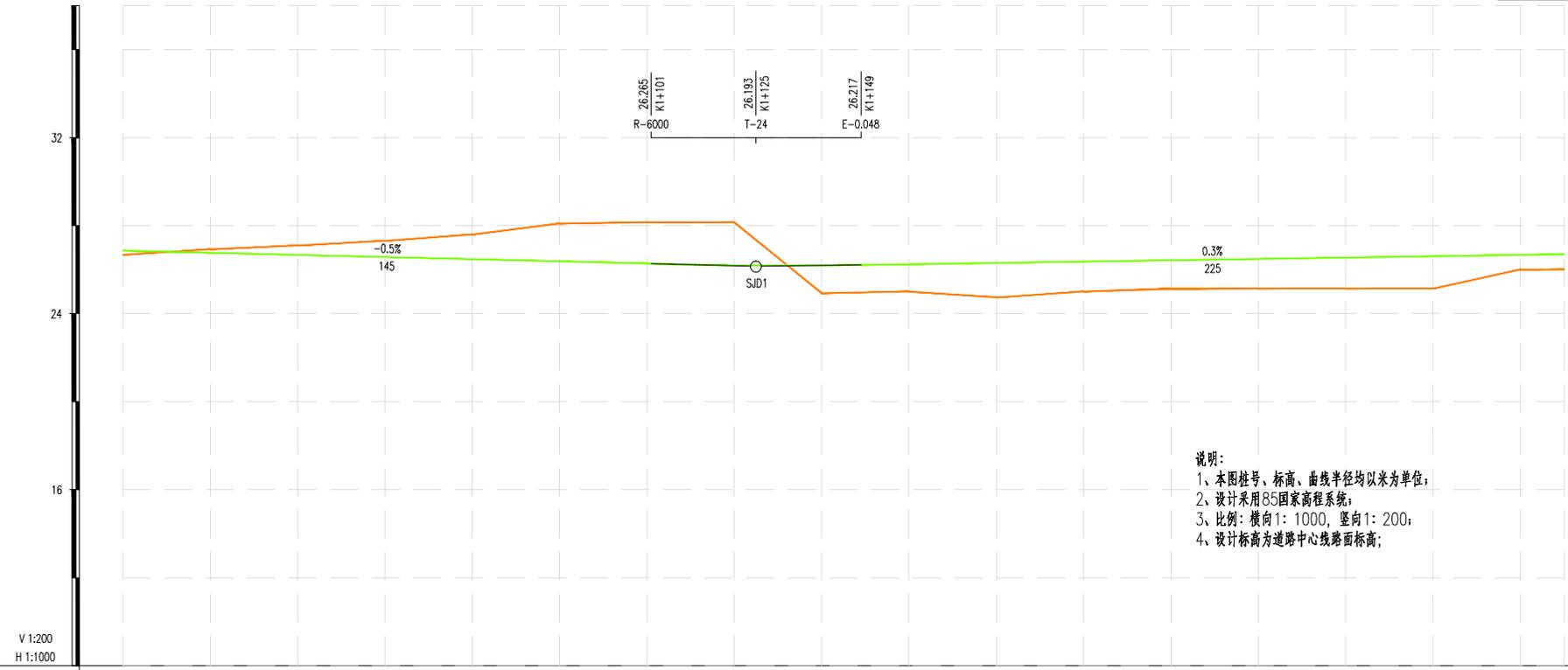
b) 竖向布置

本项目设计高程在 26.20m~35.10m 之间，原始高程在 24.70m~35.50m 之间，挖方段平均挖深 1.20m，最大挖深 1.96m；填方段平均填高 1.30m，最大填高 2.34m，挖、填方段边坡比 1:1.15。道路纵断面图见插页。

1.4 施工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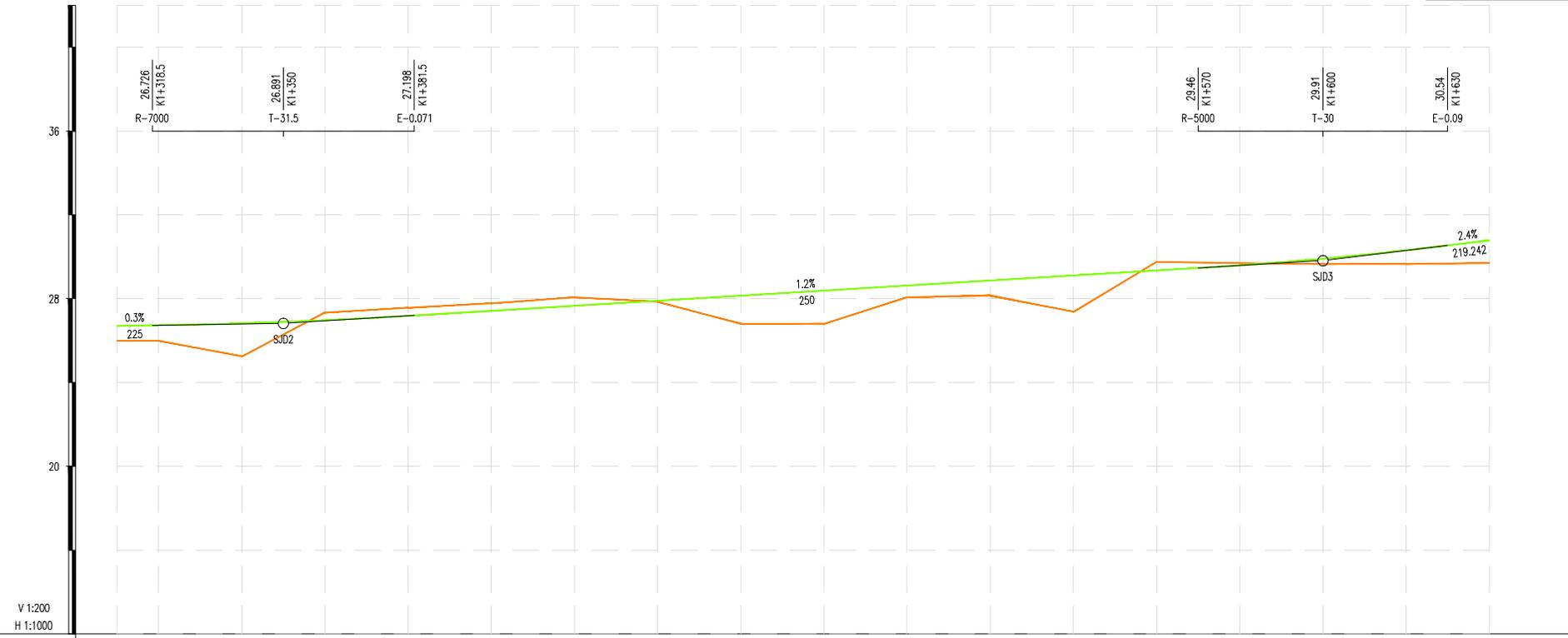
1.4.1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1.34hm^2 ，平均剥离厚度 20cm，剥离量 0.27万 m^3 ，堆放至红线内的道路 K0+040 右侧呈带状堆土，堆土面积 0.20hm^2 ，堆高 1.35m，堆土量 0.27万 m^3 ，用于后期道路绿化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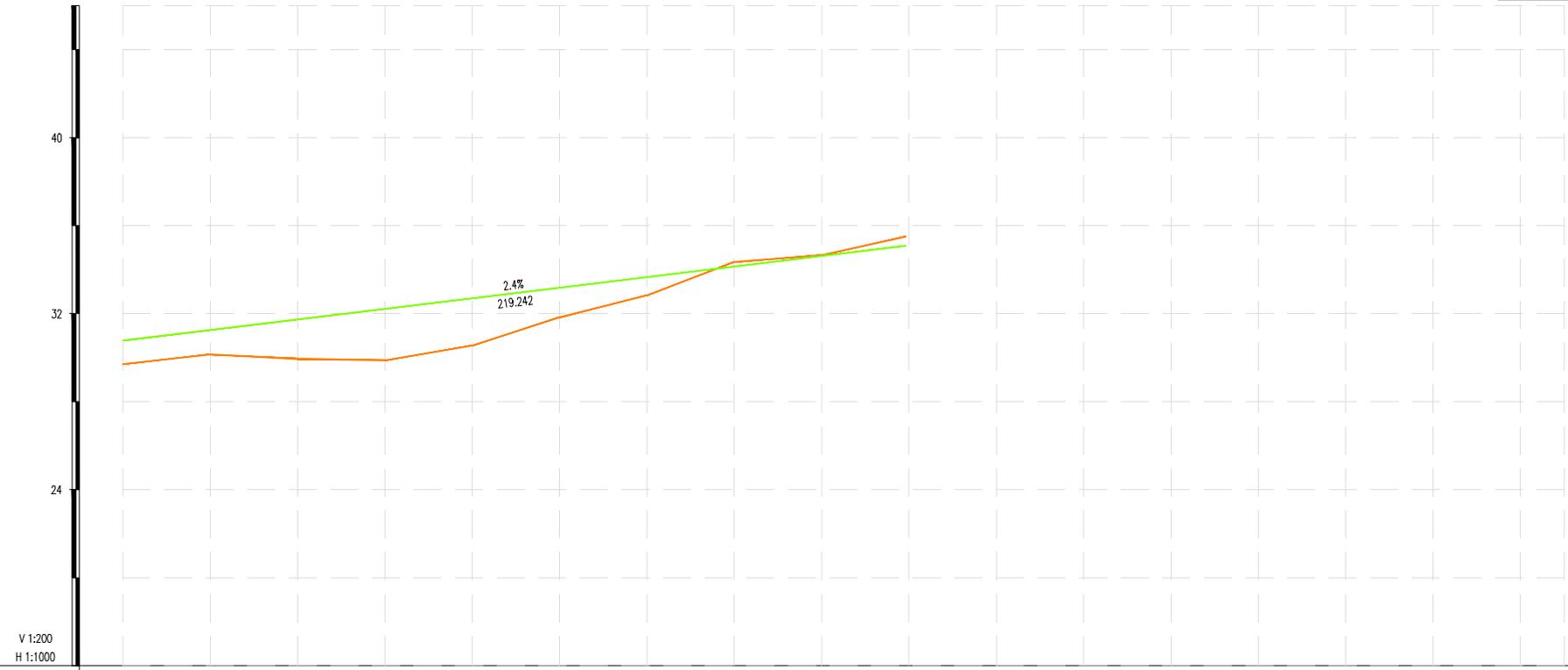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桩号、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2、设计采用85国家高程系统；
3、比例：横向1:1000，竖向1:200；
4、设计标高为道路中心线路面标高；

填挖高	0.188 0.119	-0.15	-0.43	-0.73	-0.954	-1.13	-1.729	-1.877 -1.89	-1.96	1.277	1.257	1.25	1.58	1.37	1.3	1.35	1.404	1.464	0.67
设计高	26.67 26.649	26.77	26.67	26.57	26.514	26.47	26.37	26.278 26.27	26.2	26.197	26.229	26.25	26.31	26.37	26.43	26.49	26.55	26.61	26.67
地面高	26.682 26.731	26.92	27.1	27.3	27.468	27.6	28.099	28.155 28.16	28.16	24.92	24.972	25	24.73	25	25.13	25.14	25.146	25.146	26
坡度 / 桩长	26.67 +980				-0.5% 145				26.145 +125						0.3% 225				26.62 K1 +350
直线及平曲线																			
桩号	K0+980 +984.06 ZY4	K1+000	K1+020	K1+040	+051.193 YZ4	K1+060	K1+080	+098.355 ZY5 K1+100	K1+120	K1+140	+153.035 YZ5 K1+160	K1+180	K1+200	K1+220	K1+240	K1+260	K1+280	K1+300	



V 1:200
H 1:1000

填挖高	0.73	1.583	-0.357	-0.39	-0.36	-0.41	0.05	1.34	1.58	0.55	0.71	1.72	-0.42	-0.11	0.25	0.65	1.08
设计高	26.73	26.823	26.973	27.18	27.42	27.66	27.9	28.14	28.38	28.62	28.86	29.1	29.34	29.59	29.91	30.31	30.78
地面高	26	25.24	27.33	27.57	27.78	28.07	27.85	26.8	26.8	28.07	28.15	27.38	29.76	29.7	29.66	29.66	29.7
坡度 / 坡长	26.145 K1+125	0.3% 225	26.82 +350					1.2% 250							29.82 +600	2.4% 219.242	35.082 K1+819.242
直线及平曲线																	
桩号	K1+320	K1+340	K1+360	K1+380	K1+400	K1+420	K1+440	K1+460	K1+480	K1+500	K1+520	K1+540	K1+560	K1+580	K1+600	K1+620	K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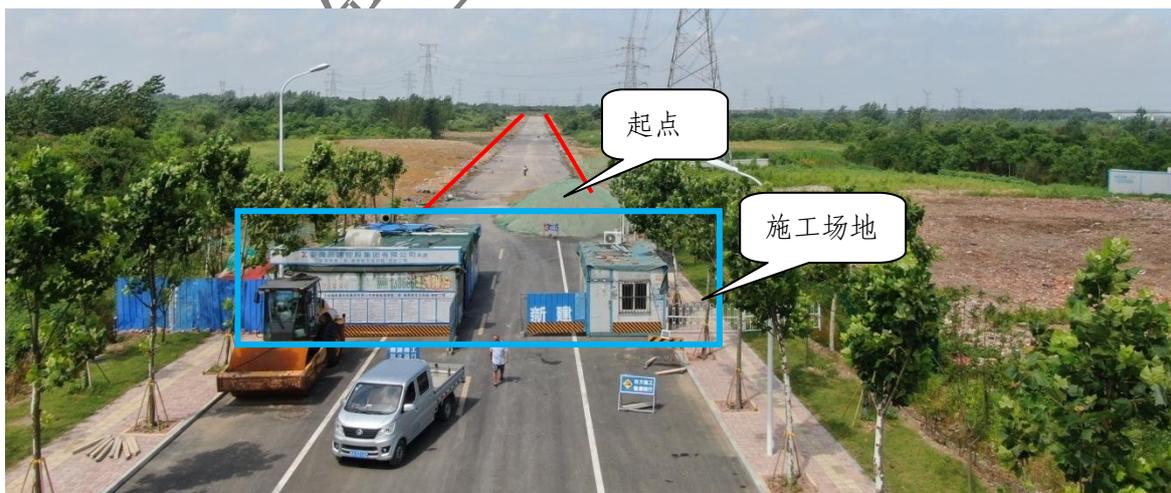
填挖高	1.08	1.11	1.797	2.34	2.15	1.35	0.825	-0.21	-0.03	-0.418
设计高	30.78	31.26	31.74	32.22	32.7	33.18	33.66	34.14	34.62	35.082
地面高	29.7	30.15	29.943	29.88	30.55	31.83	32.835	34.35	34.65	35.5
坡度 / 坡长										
直线及平曲线										
桩号	K1+640	K1+660	K1+680	K1+700	K1+720	K1+740	K1+760	K1+780	K1+800	+819.242 ZD



表土堆放场

1.4.2 施工场地布置

本项目施工场地布设在起点处，利用蓬二路一期已建路段，主要建设活动板房、施工机械临时停放和施工进出入口，未进行扰动。



施工场地位置

1.4.3 施工道路

本项目交通便利，利用现有道路进入场地。

1.4.4 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施工生活生产用水、消防用水均采用城市自来水，接入蓬二路市政给水管网。施工用电就近接入蓬二路市政供电线路。

1.4.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1.5 工程占地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2.01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

工程占地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路基工程区	1.73	0.24	0.04	2.01		2.01
合计	1.73	0.24	0.04	2.01		2.01

1.6 土石方平衡

1、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土石方量如下：

本项目路基工程总挖方 1.48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填方 1.48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

2、表土平衡

本项目可剥离表土面积 1.35hm²，平均剥离厚度 0.20m，剥离量 0.27 万 m³，临时堆放于 K0+040 右侧，全部用于后期绿化区域覆土。

综上，本项目总挖方为 1.48 万 m³，填方 1.48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表 1.4 土石方平衡表 (含表土)

单位: 万 m³

桩号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K0+000~ K0+150	0.49	0.02		0.47	②				
②	K0+150~ K0+839	0.99	1.46	0.47	①					
合计		1.48	1.48							

表 1.5 表土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桩号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K0+000~K0+150		0.05	0.05							
K0+150~ K0+839		0.22	0.22							
合计		0.27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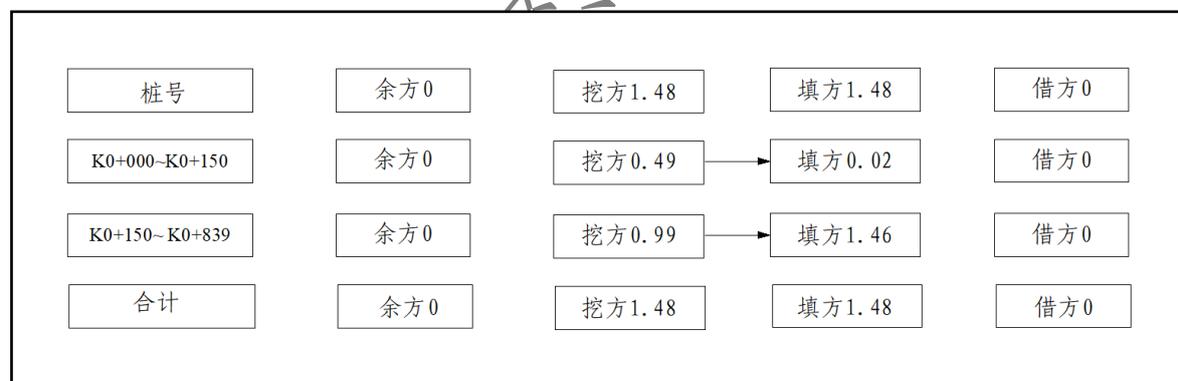


图 1.6 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1.7 取(弃)土场布设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平衡, 不涉及取土、弃土, 未布设取(弃)土场。

2 项目区概况

2.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蓬二路，占地范围内原始地面高程在 24.7m~35.5m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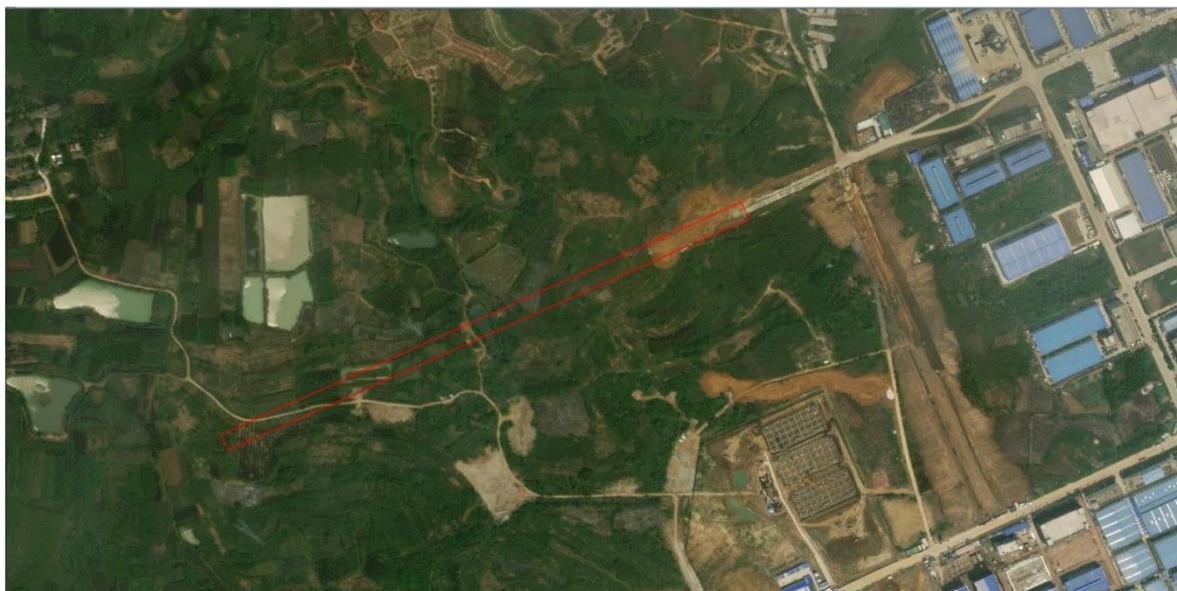


图 2.1 地形地貌图

2.2 自然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7℃，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无霜期 240d，主导风向北风(N)，历年平均风速 2.8m/s，最大风速 20m/s，最大冻土深度 8cm。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可剥离表土面积 1.35hm²，平均表土厚度 20cm；主要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32.4%。项目位于派河周边，距派河支流 80m。

2.3 水土流失现状

1、容许土壤流失量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60t/（km².a），属微度侵蚀。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对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1~表 3.1.3。

表 3.1.1 《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满足要求

表 3.1.2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序号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2	第十八条： 第一款：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二款：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本项目不属于露天采矿项目	满足要求

表 3.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分析与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T50433-2018)	本工程情况	评价
1	3.2.1 条第 1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3.2.2.4 对于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应该符合以下 4 项规定: 1) 应优化方案, 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2) 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3) 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 4) 提高植物措施标准, 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2%。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满足要求
2	3.2.1 条第 2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项目不涉及河流、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3	3.2.1 条第 3 款: 选址(线)应避免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 本工程在选址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约束性规定, 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 项目区按照园林景观标准进行绿化。植物措施配置以常绿树种为主, 乔灌草结合, 注重景观效果, 同时配套建设雨水管道。

项目涉及河流周边植物保护带。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综上, 本工程建设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2 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征地红线面积 2.01hm², 工程实际总占地 2.01hm², 全部为永久占地, 未设占地面积无漏项, 符合用地预审中占地指标。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施工场地布设在起点处, 利用蓬二路一期已建路段, 主要建设活动板房、施工机械临时停放和施工出入口, 未进行扰动, 满足施工要求。

综上, 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1) 主设土石方分析评价

本工程共挖方 1.48 万 m³，填方 1.48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2) 土方调配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项目施工前剥离表土临时堆放用于后期道路绿化覆土，避免了土石方多次倒运，土方调配合理。

3) 方案优化合理性分析评价

本项目已开工，工程开挖土方已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内利用，不涉及借方，土方调配合理，本方案不再提出新要求。

综上，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2.4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表土保护措施

本工程开工前对耕地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

2、边坡防护措施

本项目边坡区域采用绿化带防护，边坡面积 0.42hm²。

3、截（排）水措施

本项目沿线埋设混凝土排水暗管，埋设 DN300~1400 排水暗管 1423m，雨水井 33 个。

4、土地整治措施

项目主设考虑了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土地整治措施。

5、植物措施

主体设计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了绿化建设。

分析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本方案按照植物措施 1 级的标准进行复核，经复核后，主体工程设计的绿化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临时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考虑了表土的临时苫盖措施。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应符合以下规定：应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难以区分是否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按破坏性试验原则进行界定。

根据以上原则，界定为水土措施如下：

1)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工程开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 20cm，剥离量 0.27 万 m³。

土地整治：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为 0.42hm²。

排水措施：沿道路布设 DN300~1400 混凝土管 1423m，沿雨水管道布设雨水井 33 座。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在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乔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绿化面积为 0.42hm²。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施工单位对前期剥离的表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共铺设密目网 2000m²。

表 3.2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1423	107.90
		雨水井	个	33	
		土地整治	hm ²	0.42	0.53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7	7.20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42	84.0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0.40
	合计				200.03

3.3.2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实施了部分措施，具体如下：

1)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工程开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 20cm，剥离量 0.27 万 m³，投资 3.20 万元。

排水措施：沿道路布设 DN300~1400 混凝土管 1423m，沿雨水管道布设雨水井 33 座，投资 107.90 万元。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施工单位对前期剥离的表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共铺设密目网 2000m²，投资 0.40 万元。



临时措施

4 水土流失总量及防治责任范围

4.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1.1 扰动地表面积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01hm²。

4.1.2 废弃土石方量

根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总挖方为 1.48 万 m³，填方 1.48 万 m³，建设过程中挖填平衡，无废弃土石方。

4.1.3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调查

工程计划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本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量已发生的采取水土流失调查，未发生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标准预测。

前期施工期水土流失调查（2021 年 3 月~2021 年 8 月）

工程前期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发生的水土流失量通过资料和分析、类比推算等方法获得。

本项目根据查阅工程施工资料、降雨资料、地质资料、施工期现场照片、遥感影像并结合施工进度分析获得施工期的土壤侵蚀模数。

表 4.1.1 施工期降雨量情况调查表

年份	年降雨量(mm)	1~3 月降雨量 (mm)	4~6 月降雨量 (mm)	7~9 月降雨量 (mm)	10~12 月降雨 量(mm)
2021 年 (3~8 月)		144	340	355	

1) 类比工程可比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值根据类别工程选择原则及要求并与其他类似工程对比进行合理分析后综合确定。据类比工程选择原则及要求，本方案选择已通过了水土保持验收的《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合肥枢纽宁西货车外绕线、合九货车联络线及肥西至丰乐段合九线改线）》作为类比工程，其地形地貌、地面坡度、土壤植被、侵蚀模数背景值等与本工程相近，工程建设过程中开挖、填筑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成

因、程度和影响两者亦基本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成因、程度和影响两者亦基本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本工程与类比工程条件对照表 4.2。

表 4.2 项目区与类比区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比较表

项目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 (本工程)	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合肥枢纽宁西货车外绕线、合九货车联络线及肥西至丰乐段合九线改线）（类比工程）
地理位置	合肥市肥西县	合肥市肥西县
地形地貌	江淮丘陵区	江淮丘陵区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7℃，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无霜期 240d，主导风向北风(N)，历年平均风速 2.8m/s，最大风速 20m/s，最大冻土深度 8cm。	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6~16.7℃，历年平均降水量 982.5~1474.9mm，历年平均风速 1.8~3.1m/s，
土壤	项目区以黄棕壤为主	项目区以黄棕壤为主
植被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常绿阔叶混交林
水土流失现状	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 500t/km ² a，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360t/km ² .a。	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 500 / km ² a。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 / km ² a。

2)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强度监测成果

根据《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合肥枢纽宁西货车外绕线、合九货车联络线及肥西至丰乐段合九线改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有关监测结果，并结合原地貌水土流失情况、降雨径流情况，分析汇总得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侵蚀模数取值表详见表 4.3。

表 4.3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成果表

分区/侵蚀时间	路基工程区 平均侵蚀模数 (t / km ² a)
2016.12~2021.3	1640

3)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合肥枢纽宁西货车外绕线、合九货车联络线及肥西至丰乐段合九线改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相关成果，结合本项目区地形地貌的特点，根据两个工程区地形地貌特点、水土流失的主要影响因子的差异，对上述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成果进行修正。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计算见表 4.4。

表 4.4 本工程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计算表

预测单元	类比工程相似类型区	类比工程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修正系数				土壤侵蚀模数采用值 $(t/km^2 \cdot a)$
			防护措施	地形地貌	降雨条件	侵蚀强度	
路基工程区	路基工程区	1640	1	1	1	1.0	1640

表 4.1.2 施工期流失面积及土壤侵蚀模数调查表 单位: hm^2 ; $t/(km^2 \cdot a)$

时间	组成	路基工程区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2021 年	0.5 (2021.3~2021.8)	2.01	1640

经调查分析,本工程施工期可能已造成水土流失量 16.5t,其中背景流失量 3.6t,新增流失量 12.9t。

4.2 水土流失量预测

4.2.1 预测单元

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范围为项目施工扰动范围,总面积为 $2.01hm^2$ 。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本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 1 个扰动单元。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4.2。

表 4.2 扰动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序号	土壤流失类型	规模	施工期	
				预测范围 (hm^2)	
路基工程区	未硬化区域	扰动单元 1	一般扰动	小	0.84

4.2.2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1 个月)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 2 年。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

按 1 年计，不足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 5~8 月。

表 4.3 预测时段表

预测分区（单元）	预测时段（a）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路基工程区	0.2（2021.9~2021.10）	2.0

4.2.3 土壤侵蚀模数

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收集项目场地扰动前的图像资料，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60t/(km^2 \cdot a)$ 。详见表 4.4。

表 4.4 各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项目分区	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路基工程区	360

4.2.4 预测方法

根据设计文件、前期现场查勘情况、项目实施施工特点和已有水土保持监测经验，在已划分的个扰动单元中，参照《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计算扰动单元的土壤流失量。

扰动单元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见表 4.5。

4.5 土壤流失预测计算公式表

土壤流失类型（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	$M_{yz} = RKL_y S_y BETA$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扰动后）	$M_{y\omega} = RK_{y\omega} L_y S_y BETA$

1)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M_{yz} = RKL_y S_y BETA$$

式中：

M_{yz} ——扰动前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2)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 \cdot \text{mm} / (\text{hm}^2 \cdot \text{h})$ ；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 / (\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 / (\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

4.2.5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后期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5.2t，其中背景流失量 0.7t，新增水土流失量 4.5t。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预测计算见表 4.6，扰动前土壤流失量预测计算见表 4.7。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详见表 4.8。

4.2.6 预测成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21.7t，其中背景流失量 4.3t，新增水土流失量 17.4t。

表 4.6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d} (t)	R (MJ·mm/(hm ² ·h))	K_{yd} (t·hm ² ·h/(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N	K (t·hm ² ·h/(hm ² ·MJ·mm))								
扰动单元 1	未硬化区域	16.0	5153.4	2.13	0.0037	1.62	0.56	0.516	1	1	0.84	0.2	3.2

表 4.7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 (t)	R (MJ·mm/(hm ² ·h))	K (t·hm ² ·h/(hm ² ·MJ·mm))	L_y	S_y	B	E	T	A (hm ²)	$t(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扰动单元 1	未硬化区域	2.9	5153.4	0.0037	1.62	0.56	0.200	1	1	0.84	0.2	0.6

表 4.8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1}	M_{yz2}	R	K	L_y	S_y	$B1$	$B2$	E	T	A	$t(a)$	背景流失量/t	流失量/t	新增总量/t
扰动单元 1	绿化区域	0.05	1.0	5153.4	0.0037	1.62	0.56	0.003	0.140	1	1	0.42	2.0	0.1	2.0	1.9

4.3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相关规定,通过项目区的查勘、调查,结合工程的总体布局及其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面积为 2.01hm²,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4.10。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图见附图 3。

表 4.10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防治责任范围
路基工程区	2.01		2.01	2.01
合计	2.01		2.01	2.01
防治责任主体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5.1 执行标准等级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境内，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2018》，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5.2 防治目标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的规定。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 1) 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区属于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 2)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侵蚀强度，土壤侵蚀强度背景值为 $360t/(km^2 \cdot a)$ ，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 1.4。
- 3) 地形地貌：地貌类型属丘陵区，渣土防护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 4) 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采用标准规定值。
- 5) 是否在水土流失重点防区：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林草覆盖率采用标准规定值。
- 6) 项目特点：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0.42hm^2$ ，工程占地面积 $2.01hm^2$ ，林草覆盖率

可达到 20.90%。因此，本工程林草覆盖率取值 20%。

经综合分析计算后，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0%。详见表 5.1。

表 5.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	位于城市区内	位于重点预防区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0.55					1.4
渣土防护率(%)	90	95					90	95
表土保护率(%)	87	87					87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95
林草覆盖率(%)		22				-2		20

6 水土保持措施

6.1 防治分区

根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工艺特点及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相近或相似的原则，经实地调查，结合项目情况、地貌特征、自然属性以及不同场地水土流失特征、对水土流失的影响等因素，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情况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表

组成	组成内容
路基工程区	主要包括新建道路 839m 以及绿化、排水等所有设施，占地面积 2.01hm ²

6.2 分区措施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及相关行业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确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如下：

- 1) 排水工程：工程级别为 1 级，主体设计标准为 3 年一遇短历时暴雨，重现期 P=3 年，降雨历时 t=10 分钟；
- 2) 植被建设工程：工程级别为 1 级标准。

6.2.1 路基工程区

主体已列：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工程开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 20cm，剥离量 0.27 万 m³。

土地整治：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为 0.42hm²。

排水措施：沿道路布设 DN300~1400 混凝土管 1423m，沿雨水管道布设雨水井 33 座。

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在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乔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绿化面积为 0.42hm²。

3)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施工单位对前期剥离的表土采取的密目网苫盖措施，共铺设密目网 2000m²。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对后续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采取彩条布进行临时苫盖，布设彩条布 4000m²。

表 6.2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工程量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1423	
	雨水井	个	33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7	
	土地整治	hm ²	0.4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42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苫盖表土

表 6.3 路基工程区新增水土保持工程量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²	4000	苫盖裸露地表

表 6.4 水土保持措施汇总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各防治区措施量	合计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1423	1423
	雨水井	个	33	33
	土地整治	hm ²	0.42	0.42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7	0.27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42	0.42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²	4000	4000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7 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概算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地面积 1.0 元/m²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工程征占地面积 2.01hm²，共计水土保持补偿费 2.01 万元。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6.24 万元（主体已列 196.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1.63 万元，植物措施 84.00 万元，临时措施 1.6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1 万元。

表 7.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汇总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	主体已列投资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11.63		111.63
一	路基工程区		115.63		115.63
1	雨水管道 (m)	1423	107.90		107.90
	雨水井 (座)	33			
2	土地整治 (hm ²)	0.42	0.53		0.53
3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7	3.20		3.2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84.00		84.00
一	路基工程区		84.00		84.00
1	植被建设 (hm ²)	0.42	84.00		84.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0.40	1.20	1.60
一	路基工程区				1.6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0.40		0.40
2	彩条布苫盖 (m ²)	4000		1.20	1.2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7.00	7.00
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3.00	3.00
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00	4.00
一~四部分合计				8.20	208.23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1	2.01
水土保持总投资			196.03	10.21	206.24

7.2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 本方案实施后,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全面整治, 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量、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 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 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2.01hm^2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7.2。

表 7.2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建设区面积
	水保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路基工程区		0.42	1.58	2.00	2.01
合计		0.42	1.58	2.00	2.01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7.3。

表 7.3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2.00	99.5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2.0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容许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500	6.6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75.2		
渣土防护率 (%)	95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3	0.27	99.8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3	0.27		
表土保护率 (%)	87	防治责任内范围保护的表土量	万 m^3	0.27	99.9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3	0.27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林草植被面积	hm^2	0.42	97.7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0.43		
林草覆盖率 (%)	20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0.42	20.9	达标
		总面积	hm^2	2.01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hm^2 ，水土流失面积 2.01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75.2\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6.6，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text{绿化面积} \cdot \text{侵蚀模数}_1 + \text{硬化面积} \cdot \text{侵蚀模数}_2}{\text{总面积}} = \frac{0.42 \cdot 360 + 1.59 \cdot 0}{9.71} = 75.2\text{t}/\text{km}^2 \cdot \text{a}$$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500}{75.2} = 6.6$$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临时堆土总量为 0.27万 m^3 ，采取防护的总量为 0.27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8%。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可剥离表土量 0.27万 m^3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量为 0.27万 m^3 ，表土保护率 99.9%。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42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43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7%。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0.42hm^2 ，总占地面积为 2.01hm^2 ，林草覆盖率为 20.90%。

8 水土保持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及《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本项目占地面积在 5hm^2 以下，挖填土石方在 5万 m^3 以下，验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公示20个工作日后，向肥西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	名称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地址	肥西县紫蓬镇农兴街道313号	邮政编码	231200
	联系人	侯永杰	联系电话	
	手机	13855165491	电子邮箱	
受托单位	名称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时代广场C6北23层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人	胡国成	联系电话	0551—62262060
	手机	18656031269	电子邮箱	xcs1818@163.com
技术要求	本方案报告表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日				

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监制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字〔2020〕29号

关于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 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立项，并批如下：

- 一、本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园。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长 850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其中路宽 14 米。
- 三、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 四、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规划、国土、环保、安全生产等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编制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委审批，力争尽快开工，早日建成。

该项目编码：2020-340123-50-01-006009

此复



抄送：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公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012332020000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肥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8月21日

用地单位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用地项目名称	紫蓬镇蓬一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
用地位置	紫蓬镇
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用地(S1)
用地面积	贰万零壹佰肆拾壹点捌贰(20141.82)平方米
建设规模	道路长850米、红线宽2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根据发改投字【2020】29号文件，蓬二路西延工程道路长850米，红线宽24米，总投资约2000万元人民币，由肥政地



肥西县水务局

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按照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你单位 紫蓬镇卷一路(燎原路至深圳路)改建工程 项目为水利部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经现场进一步复核，属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违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请你单位立即进行核查整改，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自行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列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在安徽省水利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同时向政府信用网站推送。

特此通知



（联系人：韩太国 联系电话：13965038899）

（联系人：徐晶晶 联系电话：13505696510）

备注：本通知一式二份，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生产建设单位一份。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
建设单位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 专家信息	姓名:葛贻华 联系方式: 13955141979
	单位名称: 省水利厅（退休）
	加入专家库时间: 2019年; 专家编号: 68

专家
审核
意见

1、项目选址评价结论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和要求。

2、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及相应的防治指标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相关规定。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符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结果正确。

综上，本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可以上报审批。

专家签名: 
2021年9月16日